

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

(2023年11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发布白沙县2023年11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3年11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-2013)评价，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，有效监测天数为30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，优级天数为23天，良级天数为7天，优级天数比例为76.7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级天数比例减少了16.4%。

2023年11月，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.742。其中，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和细颗粒物(PM_{2.5})月均浓度分别为3、5、24、12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(O₃)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17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(CO)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.6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CO浓度浓度持平；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和O₃浓度分别增加50.0%、25.0%、33.3%、50.0%和30.0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1、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3年11月，开展我县7个省控监测断面的监测，县一小、松涛水库牙叉库心、松涛水库牙叉农场、大溪桥和七水村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石碌水库入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，不符合II类水质保护目标；珠碧江水库出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。

表1 2023年11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监测断面 | 水体名称 | 保护目标 | 水质状况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水质类别 | 达标情况 | 超标因子（超标倍数） |
| 省控断面 | | | | | | |
| 1 | 县一小 | 南叉河 | II | II | 达标 | / |
| 2 | 牙叉库心 | 松涛水库 | II | II | 达标 | / |
| 3 | 牙叉农场 | 松涛水库 | II | II | 达标 | / |
| 4 | 大溪桥 | 珠碧江 | II | II | 达标 | / |
| 5 | 七水村 | 珠碧江 | III | II | 达标 | / |
| 6 | 珠碧江水库出口 | 珠碧江水库 | III | III | 达标 | / |
| 7 | 石碌水库入口 | 石碌水库 | II | III | 未达标 | 总磷（0.40） |